证券代码: 835072

证券简称:东海租赁 主办券商:天风证券

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16 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√现场投票 □电子通讯投票

□其他方式投票 √网络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刘德杰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己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公告编号:2025-008)。本次股东大会会 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
455,187,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,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;

本次股东大会,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列席参加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及治理情况做了具体的报告,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情况及监事会的其他工作做具体报告, 并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了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报表数据,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的发展情况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拟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4)和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商要》(公告编号: 2025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并据此出具了《关于对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3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,根据相关情况,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公司董事会表示理解,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

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:

董事会认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期间,根据相关情况,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,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。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》无异议,认为该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,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设计的事项及问题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http: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5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: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的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24 年度 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5, 187, 0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山东众成清泰(东营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姜防、梁欢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

资格合法有效,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,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众成清泰 (东营)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山东东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